

#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办法

## (2020年试用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责任关怀理念在农药行业的落地实施，充分调动广大责任关怀实践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在推动责任关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升农药行业环保、健康及安全的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以下简称责任关怀联盟）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指导下开展责任关怀评优活动，为使评优工作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每年评选一次。评优项目分为：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和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

**第三条**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的推荐、评审和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评选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优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的工作指导和奖项评选；成立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评优办法的制定与修订，评优专家的推荐、邀请，评优活动的组织实施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对评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评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相关评优办法和评优技术文件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撰写评优报告；

(二) 审议提出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获奖建议名单；

(三) 为完善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 研究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请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 公开承诺实施责任关怀并签订了《实施责任关怀承诺书》；

(二) 设立负责责任关怀工作的机构（人员），并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三) 建立以责任关怀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并有效运行，成效显著；

(四)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 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在三废治理、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要求，“三废”达标排放；

(六) 建立责任关怀自我评估制度并按规定实施考核。

**第七条** 申请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 领导、组织或承担本区域/企业责任关怀的推进工作，认知、接受并践行责任关怀理念；

(二) 组织推动本区域或企业责任关怀工作，建立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通过内审形成持续改进机制；

(三) 注重责任关怀理念的宣传、培训和交流，积极推动上下游关联方开展责任关怀，积极分享实践经验，实现共同提高。

**第八条** 申请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 熟悉掌握责任关怀理念，有 5 年以上责任关怀实践工作经验；

(二) 具有一种或多种 HSE 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并取得相应的职称（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

(三) 积极参与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理念推广工作，累计授课 100 学时以上。

**第九条** 近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申报推荐：

(一)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收到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等；

(二) 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事项等。

####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审查受理**

**第十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申请，中国农药行业 HSE 合规认证企业参评享受加分权益。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申请：符合评优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评选办公室申请；

(二)形式审查：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评优委员会进行审查；

(三)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评优委员会按照评优办法和评优技术文件提出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先进工作者和推广培训师，并上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审核；

(四)公示：获奖名单将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协会批准后予以表彰。对有异议的候选人，由评优委员会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裁定。

##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二条** 对评选出的企业和个人，授予“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和“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通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新媒体、杂志等多种途径宣传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的获奖项目，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相关奖项。

## 第六章 纪律

**第十四条**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实行回避制度。评优委员会和评选办公室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评优委员会和评选办公室不承担识别可能涉及专利的责任。申报材料如涉及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不公开信息的，申报单位或个人需提前告知。

**第十六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公开通报：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个人营私舞弊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的；

(三)企业、个人发生严重违法违纪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获得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宣传、介绍和说明等活动中使用获得的表彰称号，但应标明获奖年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负责解释。